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23-01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日期:2023年8月17日(星期四)上午9:30-10: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门财经(https://sc.zsnews.com/A14q)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通过2023年8月10日(星期三)至8月1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征集”栏目通过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CBSMIR@carlsberg.asia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8月17日(星期四)上午9:30-10:30,根据时间,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参加,公司将通过上证路演中心会议室邮箱CBSMIR@carlsberg.asia提问,公司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上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回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17日(星期四)上午9:30-10: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门财经(https://sc.zsnews.com/A14q)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总裁、董事:Lee Chee Kong先生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3年7月生猪销售情况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7月生猪销售合计7.06万吨(其中商品猪6.90万吨,种猪0.26万吨,种猪0.10万吨),销售收入合计9,289.49万元,商品猪销售均价14.54元/公斤,环比上升1.27%。

时间	生猪销售数量(万头)		生猪销售收入(万元)		商品猪均价(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2023年7月	9.01	76.72	14,388.66	109,756.59	15.98	22.88
2023年6月	9.69	66.46	13,130.08	109,596.08	13.55	21.88
2023年5月	9.01	56.47	14,412.04	124,300.04	16.00	22.79
2023年10月	13.52	108.79	24,227.15	148,537.98	17.90	22.96
2023年11月	12.94	121.72	26,962.28	174,482.27	20.83	22.63
2023年12月	30.1	126.64	7,390.29	181,883.15	19.77	22.28
2023年1月	5.01	5.01	6,545.47	6,545.47	14.31	14.31
2023年2月	13.85	18.88	15,300.06	21,853.21	14.80	14.80

上述销售数据未包含公司参股公司数据,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供参考,不作为投资决策依据。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二、风险提示

(一)上述数据仅包含公司散养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含其它业务。

(二)生猪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环保”或“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回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并重新申报的公告》,并在日前披露了《关于申请撤回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并重新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公司和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了《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并重新申报的申请》(富春环保2023年26号)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中国银河证监字[2023]384号),申请撤回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材料。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开健先生关于其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人	被质押人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期限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唐开健	是	46.03%	7.86%	3.06%	2023-08-07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二、其他说明

1.唐开健先生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唐开健先生未来一年内不存在质押到期的股份,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9,490,000股,占所持股份比例为52.2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07%。唐开健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目前已经开始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事项进行规划,可能产生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实质性违约风险。唐开健先生亦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相关融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等。

3.本次质押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占用质押资金违规上市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承诺义务履行等产生任何负面影响的情形。

4.针对上述质押股份所得款项,唐开健先生用于偿还质押负债。唐开健先生用于解除本次股权质押的还款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等,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

5.唐开健先生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质押用途。

6.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质押情况质押风险情况,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质押协议和司法冻结明细表;

3.质押协议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主体:控股股东
- 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 减持主体的主要目的

一、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控股股东

减持主体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股)
北京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下	3,999,681	2.13%	3,999,681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主体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期限
北京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999,682	不超过0.52%	竞价交易减持、大宗交易减持、协议大宗交易减持	2023/09/01-2024/09/30	按市场价格	IPO取得	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25次会议决议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25次会议于2023年8月9日上午10:00分在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11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伟东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修订《公司章程》

二、修订《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修订《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四、修订《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3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李伟东先生、尹先先生、李伟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范其勇先生、王宁先生、李伟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名尹先先生为设计专业人士。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2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监事会同意提名李伟东先生、尹先先生、李伟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李伟东先生、尹先先生、李伟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独立董事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2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监事会同意提名李伟东先生、尹先先生、李伟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李伟东先生、尹先先生、李伟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25次会议决议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25次会议于2023年8月9日上午10:00分在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11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伟东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修订《公司章程》

二、修订《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修订《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四、修订《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8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股东大会基本信息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0-20: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2023年8月24日9:30-15:00。

三、会议议题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订〈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订〈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修订〈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8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股东大会基本信息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0-20: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2023年8月24日9:30-15:00。

三、会议议题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订〈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订〈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修订〈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8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股东大会基本信息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0-20: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2023年8月24日9:30-15:00。

三、会议议题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订〈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订〈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修订〈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